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5-028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宝山先生、何焱先生和周昌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宝山先生、何焱先生和周昌生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李宝山先生、何焱先生和周昌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目前，李宝山先生、何焱先生和周昌生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需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其他事项。

鉴于李宝山先生、何焱先生和周昌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因此李宝山先生、何焱先生和周昌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李宝山先生、何焱先生和周昌生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宝山先生、何焱先生和周昌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宝山先生、何焱先生和周昌生先生在任

期内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5 月 23 日